

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
抽油机喷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5 月 24 日，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本公司抽油机喷涂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小组在现场踏勘基础上，根据《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抽油机喷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一一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中的相关要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环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抽油机喷涂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六盘山路 7 号（东经 118°27'30.085"，北纬 37°24'22.388"）。项目租赁东营林美彩塑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建设，主要设备为手持喷涂机 DS-2000、砂水混合喷砂机 WET-SANDBLASTINGMATHINEΦ600，干式喷漆柜 LX-GSPQ30-01，活性炭吸附箱 LX-HXT25-01 等设备，原料为水性漆、油性漆，主要工艺流程包括拆解、喷砂、喷漆、晾干、组装等，形成年喷涂抽油机 100 台的生产规模，其中喷涂水性漆抽油机 60 台，喷涂油性漆抽油机 40 台。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山东鼎瀚生态环保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编制完成了《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抽油机喷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得到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区分局的批复（审批文号：东环东分建审[2026]7 号）。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 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1 日。

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6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为：91370500786109453C001P，排污许可登记内容与现场一致，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登记的要求进行生产设施、治理设施、监测等管理。

2026 年 5 月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内进行了验收监测及现场检查。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在结合监测结果并查阅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抽油机喷涂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29.98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抽油机喷涂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及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1）本项目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

（2）本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无需设置防护距离，项目周边敏感目标未增加；

（3）本项目生产工艺发生变化，但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数量，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生产过程中，需要喷涂的工件面板、挡板等放置在运输轨道上，送入密闭喷漆房进行喷砂喷漆，晾干后的工件通过运输轨道运出；实际生产过程中未建设运输轨道，需要喷涂的工件面板、挡板等使用铲车送入密闭喷漆房进行喷砂喷漆，晾干后的工件使用铲车运出。

(4) 本项目项目组成发生变化，但环境保护距离范围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建设1间25m²危废暂存间；实际生产过程中建设1间18m²危废暂存间。

(5) 本项目生产设备因实际生产需求发生变化，但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购置2台空压机；实际生产过程中购置1台空压机，减少1台。

综上，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因此可纳入本次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水性漆喷漆及晾干废气、油性漆调漆废气、底漆喷漆废气、底漆晾干废气、面漆喷漆废气、面漆晾干废气。

本项目水性漆喷漆及晾干废气、油性漆调漆废气、底漆喷漆废气、底漆晾干废气、面漆喷漆废气、面漆晾干废气管道收集后，经滤芯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DA001（d=0.55m）高空排放，未经

收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营高新区污水预处理厂预处理后，排入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广蒲河。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手持喷涂机、砂水混合喷砂机、铲车、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声源 80~85dB（A），为减少噪声污染，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布置合理；采取有效的隔振、隔声措施，可以有效地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砂、废漆渣、废漆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劳保手套及废抹布、废滤芯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集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理。

综上，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抽油机喷涂项目喷漆、晾干废气排气筒 DA001 中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7\text{mg}/\text{m}^3$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2.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978\text{kg}/\text{h}$ ，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18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145\text{kg}/\text{h}$ ，苯、甲苯未检出，有组织废气 VOCs、苯、甲苯、二甲

苯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金属制品业（C33，不含C333）中浓度及速率限值要求（VOCs：50mg/m³，2.0kg/h；苯：0.5mg/m³，0.2kg/h；甲苯：5.0mg/m³，0.6kg/h；二甲苯：15mg/m³，0.8kg/h）。

验收监测期间，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抽油机喷涂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451mg/m³，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无组织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1.18mg/m³，无组织苯、甲苯、二甲苯未检出，无组织VOCs、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2.0mg/m³；苯0.1mg/m³；甲苯0.2mg/m³；二甲苯0.2mg/m³）。

验收监测期间，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抽油机喷涂项目厂房门窗/通风口外1m，距离地面1.5m以上位置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1.53mg/m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限值：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抽油机喷涂项目污水排放口DW001中pH值在7.3~7.5之间，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最大浓度分别为230mg/L、14.6mg/L、187mg/L、49.2mg/L、2.8mg/L、31.6mg/L，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的平均浓度分别为217.25mg/L、

13.425mg/L、160.75mg/L、45.15mg/L、2.501mg/L、29.5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限值和东营高新区污水预处理厂纳管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抽油机喷涂项目昼间噪声最高值56.0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48.1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砂、废漆渣、废漆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劳保手套及废抹布、废滤芯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集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理。

综上，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等资料齐全，项目全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固体废物处置合理，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认为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抽油机喷涂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管理要求

1、项目完成自行验收之后5个工作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20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

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验收报告报送环保部门备案时应同时报送验收报告公示情况说明及验收整改说明。

3、做好环保设施维护及运行管理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4、明确项目运行期间监测计划及落实，并定期开展例行监测，及时对环境信息进行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人员信息具体见附表 1。

附表 1：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抽油机喷涂项目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建设单位	韩玉英	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054603198	韩玉英
专家	栾德海	山东省东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705466561	栾德海
专家	宋菁	东营市生态环境服务中心	高工	18554608216	宋菁
检测单位	陈超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负责人	15552781993	陈超

胜利油田东晨机械修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5日